洋浦经济开发区优化营商环境十条措施

责任分工

一、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至1.5个工作日，为企业提供免费刻章服务。（牵头单位：政务中心，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公安局、社保局、财政局）

二、设立“外国人服务单一窗口”，实施“一窗受理、一并发证”模式，办理涉及外国人居留许可、专家证、就业证等三大类业务。（牵头单位：公安局，责任单位：洋浦港海关、组织部、经发局）

三、试行“标准地＋承诺制+代办制”三维一体企业项目投资审批。（责任单位：经发局、规划局、环保局、投资促进局、保税港区管理局、政务中心）

四、压缩建筑项目审批时限，实现带方案出让的社会投资中小型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45个工作日内完结；不带方案出让的社会投资中小型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60个工作日内完结。

（牵头单位：规划局，责任单位：经发局）

五、建立行政审批“容缺+承诺”机制，在主要资料齐全、次要资料暂缺的情况下，根据申请事项的条件分类实行“容缺审批”和“容缺办结”。（牵头单位：政务中心，责任单位：财政局、规划局、海事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人事局、市政管理局、环保局、交通与海洋局、应急管理局、边检站、经发局）

六、建立区内“企业有事政府跑”的服务模式，以12345政府综合服务热线为平台，打造政企综合咨询和服务平台；为重点企业建立服务团队，实行一对一全程服务。（牵头单位：政务中心，责任单位：保税港区管理局、税务局、海事局、财政局、投资促进局、交通海洋局）

七、为小微企业购买“委托代理记账”服务，并给予财政补贴，进一步降低企业运营成本。（牵头单位：财政局）

八、压缩高压单电源接入自用户申请至接电全流程办理时间不超过50天。（牵头单位：经发局，责任单位：洋浦供电公司）

九、进一步简化涉企优惠政策办理流程，对于符合要求的事项当日办理，及时兑现。（责任单位：财政局、人事局、交通海洋局、经发局、投资促进局、保税港区管理局）

十、设立综合化办税服务窗口，可“一门”办理大多数涉税事项。实现涉税事项90%网上办理，更新并公示企业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实现70%以上涉税事项一次办结。（牵头单位：税务局）